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一輯

教育部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一輯

教育部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初版

嚴壽翁

教育法令彙編第一冊

(34084.11A)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教育部參事處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編輯例言

- 一、本彙編第一輯係選編教育部成立後迄二十四年十二月，經國民政府及教育部公佈之各項重要教育法令。前大學院頒布之教育法令，現尚適用者，亦一併列入。
- 二、除各項條例規程外，凡含有法規性質之訓令指令及布告，均擇要列入。
- 三、凡經修正之法令，本彙編悉照修正文刊入。

- 四、各項法令公布核准及修正之機關及日期，悉註明於標題之下，以備參考。

- 五、本彙編編輯體例，依法令性質，分爲：（一）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二）通則；（三）學校教育；

（四）私立學校；（五）社會教育；（六）教育學術團體；（七）國外留學；（八）教科圖書審查八類。

說明

一、本編內各項教育法規中所載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因現行組織變更，自應隨之更改。例如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三條所稱之大學區大學，現已廢止，所稱特別市教育局，即現在之直轄市教育局或兼管教育之直轄市社會局，特別市政府，即現在之直轄市政府。

二、本編內間有少數法規，因其所根據之母法業已修正而連帶失效者，例如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關於督學人數，業於二十四年五月修正，教育部督學規程係依據二十年七月修正公佈之教育部組織法訂定。關於督學人數，自應以最後修正之教育部組織法為準。又有同類規章，其內容略有差異，應以頒布在後之規章為準者，例如二十二年公布之小學規程第五條關於短期小學招收兒童年齡之規定，與

二十四年公布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十條及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第六條所規定者微有不同，自應以頒布在後之細則及規程為準。

三、各項解釋所根據之法規業已修正，但所解釋之條文次序雖經變易，而內容未改者，此項解釋，仍屬有效。例如學校教育篇內解釋關於小學教育檢定疑義所指之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五章第一百三十條，即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之第十五章第一百三十五條。

四、各項法規間有因頒行已久，現正在修正中者，容俟修正公布後，將修正之法規條文彙為第二輯，於本年底再行印行。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一輯

目錄

一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一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一
二 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	三
三 教育部統計室組織規程	六
四 修正教育部處務規程	七
五 教育部部務會議規則	九
六 教育部督學規程	一〇
七 教育部督學辦事細則	一一
八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一二

二 通則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國民教育章	一九
二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二〇

目錄

九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組織規程	一三
一〇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規程	一四
一一 國立中央博物院暫行組織規程	一四
一二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組織大綱	一五
一三 國立北平圖書館組織大綱	一六
一四 國史館籌備處組織規程	一七
一五 修正留日學生監督處組織大綱	一八

三 確定教育實施趨向辦法	二〇
四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二一

五 整頓教育令	三〇	二二 捐資興學事實表格式	四六
六 整頓學風令	三一	二三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補充辦法	四七
七 統一教育管轄	三二	二四 呈請褒獎捐資興學除附事實表外并應將捐資實證附呈	四七
八 國立大學附設之中小學與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	三三	二五 捐資興學在五百元以下之褒獎由各地地方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自定單行規程	四八
九 鐵路局附設之中小學與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	三四	二六 捐資興學之褒獎應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為限	四八
一〇 部辦小學與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	三四	二七 國立大學附屬學校捐資興學請獎應由省教育廳轉呈	四八
一一 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	三五	二八 勞工教育獎勵規則	四九
一二 各省教育經費須保障其獨立	三六	二九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五〇
一三 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	三六	三〇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五一
一四 裁釐及統一鹽稅後繼續保障教費獨立辦法	三八	三一 學校教職員請領卹金須於死亡後六個月內依例呈請	五三
一五 產權確定之學產一律保留其未繳清地價及未經承糧或丈溢之地應照章補繳升科	三九	三二 受政府聘任之學術機關有給職員概由教育部比照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議卹	五四
一六 各省縣市等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	四〇	三三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十六條之解釋	五四
一七 教育部所屬各機關繳款辦法	四一	三四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五五
一八 教育部轉發及分發所屬各機關經費辦法	四二	三五 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辦法	五五
一九 修訂教育用品免稅章程	四三		
二〇 教育部獎狀規程	四四		
二一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四五		

三六	孔廟財產保管辦法	五六
三七	各地會左李三祠收歸公有辦學辦法	五七
三八	各地會左李三祠建築之非出自私資或私資而非 完全者仍應照收歸公有之原議執行	五八
三九	國民體育法	五九
四〇	令飭普遍提倡體育并注重團體運動	六〇
四一	各級學校選派運動代表規程	六〇
四二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六一
四三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填載方法	六二
四四	檢驗女生體格應儘可能範圍內由女醫辦理	六六
四五	修正農業推廣規程	六六
四六	已立案私立學校教職員在任事前應一律宣誓	六九
四七	外籍教員對於就職宣誓得自由參加	七〇
四八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間規程	七〇
四九	各級學校不得藉故變更假期並應指導學生利用 假期	七二
五〇	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七二
五一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七四
五二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七九
五三	兒童節紀念辦法	八〇

五四	兒童節自二十一年度起列入小學學校曆	八一
五五	六月三日爲禁煙紀念日	八一
五六	禁煙紀念日紀念辦法	八二
五七	學校畢業證書規程	八三
五八	大學畢業證書加載「依照學校授予法第三條之 規定授予某學士學位」字樣	八七
五九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驗印時期及發給臨時畢 業證明書辦法	八七
六〇	冒用他人畢業證書於核准畢業後始行發覺者應 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畢業證書	八八
六一	學生偽造證書應予開除學籍偽造官廳印信應移 送法院究辦	八八
六二	民衆學校學業成績證明書格式適用學校畢業證 書規程內第四種式樣無須由當地教育行政機 關驗印	八八
六三	畢業證書遺失後證明資格辦法	八九
六四	學生制服規程（附圖樣）	八九
六五	學生畢業舉行典禮時可穿着規定之制服	九七
六六	學生運動衣上不得用外國文字	九七
六七	自二十二年度起各生所用譯名必須依據國音字	

黨姓之排列務在名前姓名全寫並勿另取外國

姓名.....九七

六八 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九八

六九 各級學校在校學生依照內政部公布之更名改姓

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呈請更名辦法之解

釋.....九九

七〇 規定各校招考新生之考試科目及各科程度.....九九

七一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一〇〇

七二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係限於革命功勛者親生

或繼承之子女.....一〇一

七三 殉國將士遺族得援照革命功勛子女免費條例辦

理.....一〇一

七四 歸化我國籍學生免費辦法.....一〇二

七五 肢體殘廢之兒童應准入一般學校肄業體育功課

准予變通辦理.....一〇二

七六 手足殘廢學生應視情形分別減免軍訓與體育之

各項運動作業一部或全部.....一〇二

七七 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一〇三

七八 聯立中小學理事會刊發鈴記手續.....一〇三

七九 私立學校校董會印信頒發辦法.....一〇四

八〇 私立各級學校印信頒發辦法.....一〇四

八一 各級教育會圖記應遵照行政院頒發社會團體圖

記刊製章程辦理.....一〇四

八二 附屬小學應發給鈴記.....一〇五

八三 黨部設立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鈴記之

刊發.....一〇五

八四 學生自治會圖記應遵照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

辦理.....一〇六

八五 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一〇六

八六 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往來行文程式.....一〇八

八七 特別市教育局對於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行文應用

令.....一〇八

八八 凡各省區在特別市內所設省立中小學與特別市

教育局用公函行文.....一〇九

八九 個人或私法人投呈本部應依定式辦理.....一〇九

九〇 推行國曆辦法.....一〇九

九一 學生年齡應以國曆計算(附表).....一一〇

九二 仿印國民曆辦法.....一一二

九三 代印國民曆辦法.....一一三

九四 各學校校旗形式由學校自行製定.....一一三

九五 各學校應將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製匾懸掛以資啓迪……………一一三

九六 解釋黨部設立小學疑義各點……………一一四

九七 各地方關於教育爭執不得越級上呈……………一一四

九八 學生不得越級呈部……………一一五

九九 修正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期呈報事項表……………一一五

一〇〇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應行核轉之表冊及由

三 學校教育

一 大學組織法……………一二三

二 大學規程……………一二四

三 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一二七

四 學位授予法……………一二九

五 學位分級細則……………一三〇

六 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一三〇

七 大學醫學院及醫科暫行課目表……………一三二

八 醫學專科學校暫行課目表……………一三六

九 修正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一四〇

一〇 司法院發給法律科畢業學生證明書規則……………一四一

部發還重造或查明之件均應負責審核不得率爾呈報……………一六

一〇一 專科以上學校應行呈報事項及日期……………一六

一〇二 省市督學報告要點……………一七

一〇三 省市督學規程……………一九

一〇四 縣市長（行政院直轄市除外）辦理教育行政暫行

考成規程……………一二〇

一一 改革大學文法等科設置辦法……………一四二

一二 施行學分制劃一辦法……………一四二

一三 各大學自十九年度起不得再招預科生……………一四三

一四 自十九年度起各大學不得再收未立案之專科以

上學校轉學生及未立案之高中升學生……………一四三

一五 各大學及學院不得再收專門速成等科部學生……………一四四

一六 國立各大學無庸另設副校長……………一四四

一七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附薪俸表）……………一四五

一八 國立大學教授自十八年度上學期起應以專任為

原則……………一四六

一九	大學行政費不得超過經常費百分之十	一四七
二〇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一四七
二一	學校如無軍事最高機關許可不得私造軍火	一四八
二二	甄別試驗大學轉學證書除報名投考轉學外不得作證明其他資格之用	一四九
二三	專科學校組織法	一四九
二四	修正專科學校規程	一五〇
二五	專科以上學校組織職業介紹機關辦法	一五三
二六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出外實習原則	一五四
二七	在暑期學校修習之成績不得算作正式學分	一五四
二八	中學法	一五四
二九	修正中學規程	一五六
三〇	聯立中小學理事會組織大綱	一七一
三一	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	一七二
三二	今後中小學訓育上應特別注重之事項	一七三
三三	省立中學校長任用狀由省府發給	一七五
三四	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	一七五
三五	省市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	一七六
三六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平時考查中等學校及小學學生學業成績辦法	一七七
三七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中小學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	一七八
三八	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一八〇
三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一八二
四〇	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及投考升學證明書應呈繳原發機關註銷	一八三
四一	經會考及視察之公私立中學成績低弱或成績惡劣之處置辦法	一八三
四二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	一八四
四三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八九
四四	解釋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第四節五兩條中教學經驗之意義	一九〇
四五	解釋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第四條(二)第二款專修科之意義	一九〇
四六	解釋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各項疑義	一九一
四七	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	一九一
四八	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	一九二
四九	大學附中畢業生不得無試驗直接升入各本大學肄業	一九四
五〇	舊制中學或師範畢業生之插入高中肄業辦法	一九四

五一	中小學分年實施新頒課程標準辦法	一九五
五二	師範學校法	一九六
五三	修正師範學校規程	一九七
五四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二二〇
五五	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應行注意各事項	二二二
五六	解釋中學暨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疑點	二二三
五七	修正體育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二二四
五八	體育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科目	二二五
五九	解釋會考科目之球類及器械操等動作	二二六
六〇	職業學校法	二二六
六一	修正職業學校規程	二二八
六二	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	二三六
六三	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暫行通則	二三九
六四	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	二四二
六五	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概要	二四三
六六	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不得投考師範學校	二六一
六七	各省市縣推行職業教育程序	二六一
六八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設置職業指導組暫行辦法	二六二
六九	各省市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檢定及訓練	

	辦法大綱	二六四
七〇	各省市訓練小學勞作科師資暫行辦法大綱	二六六
七一	職業學校學生之轉學復學休學退學援照中學規程及師範學校規程第十章所規定辦理	二六六
七二	設立農商二科之初級職業學校准予同時招收二科學生	二六七
七三	解釋職業學校規程內「具有相當程度」及中學法內「同等學力」之意義	二六七
七四	小學法	二六七
七五	小學規程	二六八
七六	解釋公私合辦之小學命名疑義在原則上公款成分較多者得稱縣區	二六八
	立小學反之稱私立小學	二七六
七七	公私合辦之小學其代表公家之校董仍不得以現任教育行政人員兼充	二七七
七八	自二十二年度起小學施行二部制	二七八
七九	解釋兩縣聯立小學名稱及管轄疑義	二七八
八〇	解釋小學規程第二十五條	二七九
八一	解釋小學規程第八十八條	二七九
八二	解釋小學規程第一百零一條「省分區」三字之	

疑義·····	二七九	九九 調查學齡兒童辦法·····	三〇七
八三 小學教員登記資格應以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之立案者為準·····	二七九	一〇〇 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	三〇八
八四 解釋鄉村師範或縣立師範畢業人員應否充任小學級任或專科教員疑義·····	二八〇	一〇一 各省市施行中小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四種規程時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三一〇
八五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	二八〇	一〇二 童子軍各項組織條例·····	三一五
八六 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額辦法·····	二九〇	一〇三 中國童子軍登記規程·····	三一九
八七 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	二九一	一〇四 中國童子軍徽章制服式樣及佩帶法·····	三二〇
八八 小學代用校長任職二年具有成績者得改為正式校長·····	二九二	一〇五 中國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備案規程·····	三二二
八九 小學教員薪水制度之原則·····	二九三	一〇六 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	三二三
九〇 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	二九三	一〇七 蒙藏學生就學國立中央北平兩大學蒙藏班辦法·····	三二四
九一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九六	一〇八 各旗宗應選送優秀合格之學生就學內地或邊疆高中師範科等學校俾養成師資回籍服務·····	三二四
九二 解釋關於小學教員檢定疑義·····	二九六	一〇九 蒙藏各旗宗應即籌辦民衆教育·····	三二五
九三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	二九七	一一〇 僑民教育實施綱要·····	三二五
九四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二九八	一一一 修正領事經理僑民教育行政規程·····	三二六
九五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三〇二	一一二 修正僑民學校立案規程·····	三二八
九六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三〇三	一一三 修正僑民中小學規程·····	三三五
九七 短期小學制實驗辦法·····	三〇六	一一四 修正僑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	三三九
九八 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	三〇七	一一五 修正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	三四一
		一一六 具有與高中畢業相當程度之華僑學生得投考國	

內專科以上學校	三四二
---------	-----

四 私立學校

一 修正私立學校規程(附用表)	三四三
二 解釋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各項疑義	三七五
三 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政法學校設立規程	三七五
四 校董會停頓時期所有校董會應負各項責任應由改組後校董會繼續負責	三七六
五 解釋外國人及其團體在中國境內設立小學之疑義	三七六
六 私立學校不得以地名爲校名係指學校所在地之地名而言	三七七
七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前畢業生追認資格辦理標準	三七七
八 私立學校在立案以前畢業生及肄業生資格追認辦法	三七八
九 私立學校在國府統治後未遵章重行呈請立案者其畢業生資格之承認辦法	三七九
一〇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分配辦法大綱	三八〇

一一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支給辦法	三八一
一二 處置已停辦或封閉之私立學校辦法	三八二
一三 凡受任何機關團體補助或津貼之私立學校不得與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視同一律	三八三
一四 佈告學生勿投考未經核准設立及立案之私立學校	三八三
一五 工會設立小學其校董資格准酌量變通辦理	三八三
一六 私立學校現任教職員得兼任本校校董	三八四
一七 取締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名譽校長	三八四
一八 私立小學不得設立名譽校長	三八四
一九 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辦法	三八五
二〇 限制宗教團體設立學校	三八五
二一 查察教會學校應行注意各點	三八六
二二 私立函授學校應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隨時注意加以監督毋庸令其立案	三八六

五 社會教育

一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三八七	一七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四〇七
二 實業部教育部勞工教育實驗區組織章程	三八九	一八 探掘古物規則	四〇九
三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九〇	一九 古物出國護照規則	四一〇
四 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	三九一	二〇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探掘古物規則	四一二
五 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	三九五	二一 修正鑑定禁運古籍須知	四一三
六 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三九六	二二 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大綱	四一三
七 民衆教育館圖書閱覽部分應延長開放時間	三九七	二三 電影教育在學制上地位之解釋	四一四
八 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辦法大綱	三九八	二四 圖書館規程	四一四
九 職業補習學校規程	三九九	二五 解釋區設圖書館名稱及館長任免疑義	四一六
一〇 民衆學校規程	四〇一	二六 傳習注音符號辦法	四一六
一一 民衆學校常識教材要點	四〇二	二七 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	四一八
一二 解釋民衆學校高級班畢業待遇	四〇三	二八 促進注音漢字推行辦法	四一九
一三 省市及縣市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	四〇三	二九 各機關嗣後有新出刊物須附印簡易國音字母表	四二〇
一四 民衆俱樂部之性質	四〇五	三〇 仿印三民主義千字課辦法	四二一
一五 全國運動大會舉行辦法	四〇五	三一 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任免辦法	四二一
一六 古物保存法	四〇六	三二 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任用辦法所稱「社會教育機關」之解釋	四二二

三三 自十八年度起社會教育經費應切實執行占全教

育費百分之十至二十原案……………四二二

三四 寬籌社會教育經費……………四二三

三五 推行社會教育之三項重要設施……………四二四

三六 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違背黨義教育精神通則……………四二四

六 教育學術團體

一 各種學術團體應呈請教育部備案……………四三一

二 教育會法……………四三一

三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四三五

四 組織教育會各種疑點之解釋……………四三七

五 未經劃區之縣教育會在劃區後應重組……………四三七

六 縣教育局得監督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四三七

七 教育會如發生教育會法第三十四條之情事該管

監督機關故意不呈准解散時其直接上級機關

得命令其執行……………四三八

八 省教育會與監事會經費支配辦法……………四三八

九 縣教育會經費應由各縣審察情形自行酌定……………四三八

一〇 解釋前任縣教育會幹事能否於各區教育會代表

三七 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四二五

三八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四二六

三九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四二七

四〇 重設國史館案實施辦法……………四二九

四一 社會教育機關休假辦法……………四二九

開會時出席會議參加選舉疑義……………四三九

一一 教育會幹事與農會幹事不得互兼……………四三九

一二 教育會會員入學肄業其會員資格在肄業期內自

應取消……………四三九

一三 公私立各級學校校董不得以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論……………四三九

一四 解釋教育會法第六條但書內「特別情形」之意

義……………四四〇

一五 解釋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但書……………四四〇

一六 教育會解散後之財產應由清算人負責保管……………四四〇

一七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四四〇

一八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四四三

一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四四四
二〇 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	四四五
二一 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四四五
二二 在修正民衆團體法規未全部公布前對於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	四四七

七 國外留學

一 國外留學規程	四五三
二 教育部覆試各省市考選國外留學生辦法	四五九
三 各省市考選公費學生檢驗體格辦法	四五九
四 國外留學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初試覆試同適用	四六〇
五 赴日本自費留學各生務須於出國前遵章請發留學證書	四六〇

八 教科圖書審查

一 修正教科圖書審查規程	四六五
二 教科用標本儀器審查規程	四六六
三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四六七

二三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四四八
二四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四四九
二五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四五〇
二六 文化團體所屬主管官署之決定辦法	四五一

六 未經駐日留學生監督處介紹入學之留日學生學籍及其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四六一
七 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	四六一
八 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第十條之變通辦法	四六三
九 解釋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內災變二字之意義	四六四
一〇 留日新生須先經監督處考驗日語	四六四

四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四六八
五 新出圖書呈繳規程	四七〇
六 教科用書印刷錯誤須一律於書後附勘誤表並於	